

臺東縣衛生局
113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
申請須知

113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申請須知

壹、前言

衛生福利部為落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的全人照護之健康體系，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採「因地制宜」、「建立機制」、「善用傳統智慧」、「永續經營」四大方向推動，結合部落社區資源力量，建立完整的部落社區支持體系，透過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各項介入措施，培養民眾由下而上，自動自發的關心自己的健康議題，進而推廣到整個部落，將健康的生活型態融入日常生活中，引發對自我健康的責任及使命感，帶動部落民眾參與共同營造自發性健康新活力，創造原住民族健康的個人、家庭及部落。

貳、計畫目的：

- 一、建立因地制宜健康議題，提升部落社區健康促進識能提升。
- 二、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整體健康照護政策服務利用涵蓋率。
- 三、促進跨領域合作，協助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健康照護資源育成。

參、補助對象：

- 一、申請單位：本案申請單位為本縣立案之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衛生醫療機構。
- 二、本縣以一鄉鎮一中心為原則，規劃補助13個申請計畫單位，於轄區鄉鎮區域辦理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採公開競爭型補助計畫。
- 三、預定徵選計畫之鄉鎮分配數如附表1。

肆、補助計畫項目

一、計畫內容及工作事項

部落社區依在地特色，凝聚部落社區共識，由下而上方式，發掘、分析部落社區之健康議題，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建立多元化之基礎保健網絡，有效結合內外資源設法加以解決，喚起部落社區民

眾共同營造部落社區健康。

(一) 成立推動委員會：

結合在地組織或部落領袖等，進行部落社區資源整合，共同運作、推動部落健康營造計畫。

(二) 在地資源盤點與整合：

盤點部落社區資源，包括：政府部門計畫及資源、民間單位組織及資源、部落社區內各式資源等；並與民間單位、醫療院所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跨單位、跨領域之聯結，建立具體的合作策略。

(三) 組織在地志工：

招募及培訓在地志工，能系統性的組織與運作，並發揮示範及推廣的功能。

(四) 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營造中心計畫實施須達2個部落社區；已運作3年以上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請擴展新的部落(村里)。

1. 辦理健康議題傳播：

瞭解部落社區民眾健康相關資料，及其健康影響因素及需求，選定符合在地需求健康議題進行健康知能傳播，以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組織策略，鼓勵社區民眾接受定期疾病篩檢及相關健康促進，以相互扶持的方式來促進彼此的健康。

2. 辦理家庭健康關懷：

(1) 透過健康營造中心經理人於部落社區串門子，了解家庭成了解家庭成員籍在人不在、公衛政策利用與健康情形，並協助有健康需求或異常之個案提供服務資訊與轉介。

(2) 訂定目標戶數及人數：需達部落社區戶數100戶及人數200人以上。

(五) 推動因地制宜健康議題：

依部落社區特性及生活型態，選出各部落最需解決的健康議題，

策劃因應措施及達到目標之評估指標，並以口述歷史或者老座談等方式促進部落社區自主健康知識的累積與推廣、可規劃促進社區健康互助網絡的系列座談或相關活動、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生活互助與照顧知能促進相關活動，社區健康促進自主網絡之建立與擴大。

1. 指定議題：

依在地需求選定2項指定議題，並推動其中可執行之項目。

- (1)「預防及延緩失能」：應因原鄉部落社區人口高齡化，善用部落社會機制，關懷或陪伴長者、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活動，協助改善高齡者生活或友善生活圈，建構「高齡友善部落社區」及「失智友善部落社區」。
- (2)「疾病預防」：運用傳統文化智慧方式，以傳統飲食文化、社會規範等，辦理健康飲食、身體活動、菸酒檳榔防制、癌症防治及篩檢等相關活動。
- (3)「健康生活促進」：運用部落文化生活方法，部落集體照顧概念，辦理心靈成長、兒童及青少年關懷、婦女關懷等健康促進事宜。

2. 自定議題：1項

上列指定議題外，善用部落傳統智慧，依部落文化社會、生活之特色，由部落共識產生之健康議題，以文化生活特色為推動策略。

二、結合部落社區民間組織資源：整合推動健康政策，建立共同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之合作夥伴或策略。

三、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須配合本局及衛生福利部需求提供計畫執行之成果，如簡報、海報、文章、教程或影片等，並同意本局運用及分享。

四、計畫執行期間：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伍、補助經費與原則：

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經費：

- (一)每個單位所提計畫，本局補助經費一年新臺幣60萬元整。
- (二)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委辦單位，得聘任一位專職人員為專案經理，專職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事務，申請單位得於補助經費內編列經理人之薪資實領金額以新臺幣32,000元為基準（本人負擔勞健保費另計），惟健康營造中心經理人112年度薪資已高於32,000元，則以現行薪資結構編列。
- (三)另上開健康營造中心請依工作內容，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
- (四)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1），依辦理計畫需求科目逕行編列。

二、113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營造中心核定共計13家中心，以一鄉鎮一營造中心為原則，採公開競爭型補助，本縣各區域分配家數如附表1。

陸、申請期限及申請資料：

一、申請期限：112年11月22日(一)

- (一)收件截止：112年11月22日(一)下午17時前，逕送臺東縣衛生局收發室，信封註明計畫名稱/聯絡人/電話，信封蓋有收文戳記之時間為憑。

二、申請計畫書紙本1式6份及電子檔1份(含所有佐證資料)。

- (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2)。
- (二)計畫推動部落說明會或籌備會紀錄。
- (三)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近兩年經會計師或相關團體主辦會計簽認之決算資料影本。

(五)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局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B. 事後公開】，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縣全球訊服務網。

柒、審查機制

本案計畫案為競爭型計畫，以競爭型擇優辦理審查，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函送衛生福利部核備。

一、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召開計畫審查會議。

二、計畫審查日期：112年11月29日(三)上午9時

三、申請單位簡報：審查當日請提案單位準備15分鐘申請本計畫之口頭簡報。

四、計畫審查報告順序以電話聯繫及E-mail方式告知申請單位。

五、審查會議出席人員：計畫主持人、單位幹部2-3人（含報告者）出席。

六、審查原則：

(一) 計畫審查以競爭型擇優錄取為原則，總平均75分以下者，不列入補助對象。以成績優劣為排序。

(二) 為鼓勵未曾提案及中斷之鄉鎮設置營造中心，以錄取該區域鄉鎮名額數為主。

(三) 若該鄉鎮提案數未達分配家數，則以成績符合之提案單位(不論鄉鎮)遞補本縣營造中心家數；若該鄉鎮提案數超出分配家數，且提案單位成績符合，則以總排序擇優錄取。

(四) 審查標準及配分：

1. 現有單位：113年計畫書面審查+口頭簡報成績(80%)+能具體提出歷年健康成效(20%)

評審項目	權重	細 項	配分
一、113年計畫書面審查+口頭簡報	80%	1. 資源需求性、計畫之重要性	15
		2. 計畫架構、實施方式適切性、可行性	30
		3. 執行計畫能力(含人員配置、健康問卷及長照人力家戶訪視成長目標)	15
		4. 具體說明如何整合社區資源及運作支持性網絡	10
		5. 計畫經費編列恰當性	20
		6. 計畫創新性	10
二、能具體提出歷年健康成效	20%	具體提出過去營造之健康成效，如健康行為改變、環境改善、疾病或事故傷害降底、健康服務人力增加等	100
合計			100

2. 新申請單位：113年計畫書面審查+口頭簡報成績(100%)

評審項目	權重	細 項	配分
113年計畫書面審查+口頭簡報	100%	1. 資源需求性、計畫之重要性	15
		2. 計畫架構、實施方式適切性、可行性	30
		3. 執行計畫能力(含人員配置及健康問卷及長照人力家戶訪視預期目標)	15
		4. 具體表明預期之量化與質化效果	10
		5. 計畫經費編列恰當性	20
		6. 計畫創新性	10
合計			100

捌、其他配合事項：

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所辦理健康營造中心之輔導計畫，衛生局偕同在地專家學者可協助健康營造中心之計畫推動及成效監測。

玖、預期成效：

- 一、促進部落/社區民眾健康促進及生活品質，達成健康的個人、家庭及部落(社區)。
- 二、建立由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健康照護供需模式為原則，規劃創新部落社區特色健康營造。

附表 1：

113年度臺東縣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助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之營造中心核定家數規劃

區域別	鄉鎮市	競爭型補助家數
臺東區	台東市 卑南鄉	3家
縱谷線	池上鄉 海端鄉 關山鎮 鹿野鄉 延平鄉	4家
海岸線	東河鄉 成功鎮 長濱鄉	2家
南迴線	太麻里鄉 金峰鄉 達仁鄉 大武鄉	3家
離島	蘭嶼鄉 綠島鄉	1家

備註：(1)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補助單位13 家，為因地制宜由下而上建立符合在地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若同一鄉鎮有 2 家以上擇優補助。

(2)以一鄉鎮一中心為原則，共補助13個單位(中心)

附件2：計畫書格式



**113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
營造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辦理 113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計畫申請書

壹、綜合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縣市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計畫連絡人							
e-mail				聯絡 地址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 利部補助			
自籌經費							

貳、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參、計畫內容

一、前言：

內容敘述包括【緣起、目的、縣市地理環境、人口數、家庭數、部落(社區)數及人口生命健康分析等。】

※ 現有單位請呈現歷年計畫歷程。

二、計畫期程：

三、計畫目標：(如設置健康營造中心數及執行成果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並呈現健康營造短、中、長期目標規劃。)

四、執行內容之策略及方法：(如健康議題設定、傳播及如何與在地資源單位連結共同推動；家庭健康訪視評估如由誰執行、服務流程及內容等、盤點可用之健康促進人力等)

五、工作進度規劃：

六、預期效益：

七、經費預算：範例如附表 2。

附表 2 衛生福利部補助 113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經費編列表

單位：元

項目	○○○		本部核定補助經費	地方自籌款	說明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			
一、人事費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
研究人力費					專、兼人員任每月工作酬金依受委託單位自行訂定之標準，核實支給。 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勞保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健保費					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二、業務費					
臨時人員費用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課程講義、推廣單張、海報、服務說明書、訪視紀錄表等費用。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審查費					執行本計畫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及成果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出席費					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每人最高 100 元。
其他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例如意外保險費)
雜費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
三、管理費					
管理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
合計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臺東縣衛生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臺東縣衛生局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姪)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臺東縣衛生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